

新疆阿克苏流域水电站(2025-2026)生产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费用结算的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签订了《新疆阿克苏流域水电站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 /, 乙方: FSZY-FW-YB-2025-025, 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00:00 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00 止。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年度上网结算电量为 1.0251 亿 KW.h。按照原合同约定年度结算其中一条之规定: 年度上网结算电量<12000 万 KW.h 时年度结算方式为年度上网结算电量 $\times$ 0.018 元/KW.h, 年度结算费用应为 184.518 万元。鉴于阿克苏流域上游大石峡水库蓄水, 严重影响发电量, 致使原合同以电量考核结算运维费用的边际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2025 年 4 月 1 日 00:00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00 时间段内(以下简称“本合同期”)运维服务费用不再与电量挂钩考核结算, 运维结算服务费用固定总额为 260 万元。

2. 根据乙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给甲方关于阿克苏电站保安安保工作及费用承担主体的商议函的复函(涪水资函【2025】22 号),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阿克苏电站保安费用合计为 44000 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 在此次办理结算费用时候予以扣除安保费用。

3. 本合同期内剩余运维服务费自此协议双方签署后, 甲方向乙方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用。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延续和终止等依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霍尔果斯创曜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
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
金融小镇B-1094室

邮 编：835221

联系人：何昱珉

电 话：1811911651

传 真：

Email: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支行

账号：655655105013000225909

税号：91654004MADPY6JM6W

乙方：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08.19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人才大厦A
座10层1046室

邮 编：835221

联系人：陈 波

电 话：13896567775

传 真：023-72279408

Email: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
行

账号：65050165698600010224

税号：91654004MAETKGTFA8